

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我局在全面总结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、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宝清县工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hlbaoqing.gov.cn>）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宝清县中央大街 136 号，邮箱：155600，电话：0469-5422784，邮箱：bqxgyxxkjj163.com，负责人：高源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我局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政府办的指导下，精细结合工信系统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按照相关工作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升公开时效性，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，安排专人负责，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；二是加强学习，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干部职工依法办事意识不断增强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上能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贯彻落实，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公开信息范围不够全面，内容质量相对不高；信息公开存在一定的延时性，时效性不高。

2024年，我局将全面学习落实相关规定，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推进政务公开持续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
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对公开内容质量进行严格把关，重点围绕工信领域惠企政策，全面推进上级政策解读、负责人解读、部门解读等的同时，着重在解读内容、形式上下功夫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